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5-05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马伟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90 人，代表股份 2,798,970,7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5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658,561,9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8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3 人，代表股份 140,408,7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03%。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2 人，代表股份 141,114,4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5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1 人，代表股份 139,863,7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1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LIMITED 与 TYPEWRITER ASCEND LTD 签署〈股权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686,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11%；反对 11,600,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44%；弃权 683,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244%。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830,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950%；反对 11,600,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05%；弃权 683,7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6%。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6,965,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1%；反对 11,31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3%；弃权 689,9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109,5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928%；反对 11,314,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82%；弃权 689,9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0%。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聂晓江、王杰；

(三) 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一)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